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19號

原告 鄭林昕
被告 鄭素華
鄭美華
鄭麗華
鄭仿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答辯狀、民事補正所載（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131至133頁、第147至153頁）及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法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本件原告主張代墊被繼承人鄭黃月裡之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175,936元等節，業據其提出運德生命禮儀公司

01 明細單、LINE對話紀錄、運德殯儀禮品有限公司專用收據
02 等為證，惟此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已從鄭黃月裡之租金分
03 配款預支40萬元給原告之兄鄭鈺穎作為鄭黃月裡喪事需
04 要，且有領用鄭黃月裡之農民健康保險喪葬津貼153,000
05 元，並提出預支款借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為證，揆諸
06 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
07 查，證人鄭鈺穎到庭證稱其確實有領用前述40萬元及農保
08 之153,000元，且有支出農保之153,000元及桌錢現金32,0
09 00元，與原告提出與訴外人鄭昭湟間之LINE對話截圖：

10 「因為哥哥（即鄭鈺穎）說這個都是麻煩你處理的，然後
11 有拿32,000現金給你，想跟你問一下，想請問這個金額對
12 嗎？」等語相符，則原告主張鄭黃月裡之喪葬費用都是其
13 所支出，鄭鈺穎沒有支出，農保之153,000元是其用鄭鈺
14 穎名義申請，除此之外並未收受任何喪葬費用等情，已與
15 事實不符。

16 （三）又原告與鄭鈺穎為兄妹，在原告與被告間之多起家族訴訟
17 中，原告與鄭鈺穎利益相同，住址同一，足認原告與鄭鈺
18 穎之關係密切，則被告抗辯鄭鈺穎既然有收錢，原告不能
19 選擇性跟被告要錢等情，並非無據。原告既然不能證明鄭
20 黃月裡之喪葬費用是由其所支出，且未收受被告交付給鄭
21 鈺穎之前述40萬元，則原告之主張即屬不能證明，依據前
22 述說明，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3 三、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5,9
24 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
26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時 瑋 辰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詹昕容